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碩鴻  
電話：(02)7736-6739  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09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093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 2023/02/02 11:41:36  
電 文  
交 換 章